**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未规定格式的承诺函及书面声明等格式自拟。

**（一）一般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1.2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需具有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1.4磋商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附件2）

1.5磋商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3个月内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2）上属被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注：**此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后，将填写内容及格式同步至此处，格式及内容与在线填写的内容格式保持一致。

**（三）特殊资格要求**

**1.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1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住址：

法定代表人座机电话：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事务，签署响应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均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授权代表联系地址：

授权代表手机电话： 授权代表座机电话：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起生效，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的供应商。

具体查询如下：

1）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网页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3.控股关系**

申请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附件3）**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